

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25-5280886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XYZH/2022NJAA2001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 XYZH/2022NJAA2001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的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关联自然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公司法定代表人：

邵辉

行长：

陶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冰霄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尤赞

注：本公司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及资金业务。本公司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有关本公司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已在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未在本表中列示。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办理资产评估、验资、验证、审计;代理记账,清账、报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咨询、会计、审计、税务、财务、管理、法律、经济、信息技术、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环境、能源、健康、教育、文化、体育、娱乐、旅游、会展、广告、营销、公关、翻译、设计、工程、咨询、培训、检测、认证、评价、认证咨询、认证培训、认证推广、认证服务等。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2年 03月 04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36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07月07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